

安全健康通讯第 11/2014 号

车辆运送物料事宜

日期： 2014 年 3 月 11 日

本署檔号：HD(C)TS 4/49/26

在建筑地盘内外发生建筑物料跌出车外的事故，令人关注建筑地盘和公众安全。承建商必须按法例规定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运载物料时的安全，避免类似事件重演。

车辆运载物料须注意的安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

1. 与物料供货商制订安全工作 / 运送制度、分析工作程序，以及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运送物料的潜在风险。供货商及司机必须实施并严格遵守适当的安全预防措施和安全施工方案规定。如情况有变，相关安全措施须予检讨。
2. 确保供货商因运送物料的类别及沿途的架空搭建物，选择合适的车辆类型。运送前须全面评估运送路线，确保路面适合车辆行驶，以消除陡峭斜坡、急转及隐蔽弯角等因素所构成的风险。

3. 确保供货商 / 司机车上有足够的牢固点妥善系稳物料于适当位置，以免影响行车稳定。
4. 确保供货商 / 司机运送的物料长度、阔度及高度不超出《道路交通条例》的许可上限。
5. 确保供货商 / 司机不会超载，以免行车不稳。
6. 确保供货商 / 司机以适当的装置把物料系稳于车上，以防物料松脱，跌出车外。
7. 确保供货商 / 司机用以运载危险品或废料的车辆，已获发给危险品许可证。
8. 确保供货商 / 司机避免以同一车辆运载化学性质不兼容的物料，例如易燃物料及氧化废料。

承建商务须遵守相关规例、守则及指引，包括但不限于《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6A 条「东主的一般责任」下有关安全运载物质的条文、《道路交通条例》、《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以及可在运输署网站下载的《车辆载货守则》。

上述守则可透过下列连结下载：

https://www.td.gov.hk/filemanager/sc/publication/cop_loading_of_vehicles_chi.pdf

如有查询，请致电 1823 联络运输署查询热线，或电邮至 tdeng@1823.gov.hk。